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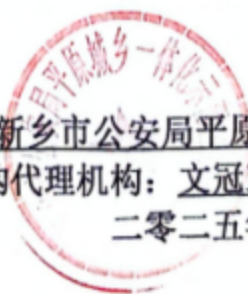
新乡市公安局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创新港校
区周边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新平磋商采购-2025-21

已审核同意发布
张明

采购人：新乡市公安局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文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六月



新乡市公安局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创新港校
区周边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新平磋商采购-2025-21

采购人：新乡市公安局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文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二零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乡市公安局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创新港校区周边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乡市公安局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创新港校区周边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项目(项目编号:新平磋商采购-2025-21)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6月27日8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新乡市公安局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创新港校区周边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项目

2、项目编号:新平磋商采购-2025-21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5、采购内容:(具体参数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6、预算金额:180.755万元

7、最高限价:180.755万元

8、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9、交货(完工)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10、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验收要求。

11、质保期:2年

12、核心产品:交通信号控制机

13、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被“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和查询系统”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和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磋商文件的获取方式:磋商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2、磋商文件获取时间 :2025年06月17日8:30时至2025年06月23日18:00时止。(北京时间,下同)。

3、获取磋商文件后,磋商供应商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查看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06月27日8时30分;

2、开标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智能开标厅;

3、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须一直保持在线状态,有磋商过程需要澄清、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和最终报价,均在系统内完成,要求在开始二次和最终报价的30分钟内完成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和最终报价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五、其他补充事宜:

本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如有变更,将在以上网站发布,请潜在磋商供应商注意查看。

六、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新乡市公安局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平原示范区黄河大道与太行大道交叉口东200米

联系人:李干

联系方式:16637329939

2、代理机构:文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与创业路绿地之窗云峰B座3417、3418室

联系人:赵海潮

联系电话:13525099191

3、监督部门:新乡平原示范区财政局 电话:0373-7553110

文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16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市公安局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创新港校区周边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新平磋商采购-2025-21
2	采购人	新乡市公安局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平原示范区黄河大道与太行大道交叉口东200米 联系人：李干 联系方式：16637329939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文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与创业路绿地之窗云峰B座3417、3418室 联系人：赵海潮 电话：13525099191
4	采购预算及 （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180.755万元； 注：磋商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是否允许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磋商保证金	免收
8	是否允许分标段投 标	否
9	现场勘察	自行勘察
10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天（日历日） 从开标之日起计算， 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采购人如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发出，并发布在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同一媒体上，磋商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交货（完工）期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13	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xx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3) 磋商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CA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14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 (1) 所有要求磋商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磋商供应商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标地点	截止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备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等相关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16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随机抽取的相关技术、经济专家2人,共3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7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免收
18	质保期	2年
19	结果公示期限	1个工作日
20	验收要求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采购人成立5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中标人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21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付清全款
22	有关进口产品问题	除磋商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3	有关核心产品问题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将在磋商文件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载明,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24	注意事项	1. 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 本次磋商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格式)。 3. 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 CA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5. 竞争性磋商过程及二次和最终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磋商、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磋商、澄清)。 6. 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磋商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评审小组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7. 与本项目有关的事物和本项目的更正公告敬请关注本次公告发布媒体。
25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并在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中注明是否通过,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和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

		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否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价格给予2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6%（工程项目为2%）。 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成交）服务费：2.669万元，由成交供应商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公司支付。
28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1.1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 定义：

2.1“代理机构” 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人” 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采购货物” 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五章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2.4“磋商供应商” 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磋商供应商。

2.5“服务”指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供应商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磋商供应商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6“中标人” 指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经磋商小组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磋商供应商。

2.7“法定代表人” 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3. 合格磋商供应商的条件：

磋商供应商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 费用承担：

磋商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 现场勘察（见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5.2磋商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磋商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磋商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6.1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磋商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磋商供应商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6.2 磋商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第五章中如标明有产品商标、参考品牌、型号的，仅起说明或参考作用并非进行限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磋商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7.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磋商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7.3 采购人将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疑问，并形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磋商供应商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5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磋商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7.5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磋商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磋商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7.6 如果澄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5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7.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全部及任何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8.4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响应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磋商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磋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本次招标，磋商供应商应按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相关材料。

11.磋商供应商技术标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响应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12. 磋商保证金：免收

13. 磋商报价

13.1磋商供应商应在《开标（报价）一览表》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请磋商供应商认真测算所投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价款、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磋商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磋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磋商供应商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13.2，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3 磋商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但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磋商供应商可以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也可以投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4. 本项目最低磋商报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

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磋商供应商自身的责任。

15.3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

15.4 磋商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5.5 磋商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5.6磋商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书面承诺诚信履约、如被确定为成交候选人须在结果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同时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6.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6.1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7. 磋商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磋商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商务文件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若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提供商务文件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磋商供应商应当自制偏离表并编制于本次响应文件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磋商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磋商供应商没有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磋商供应商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负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负偏离，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8. 响应文件的加密和认证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xxtf 格式），应在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磋商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3-307956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20. 响应文件的解密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进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远程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等。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废标处理。

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1.1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1.2 采购人可以按磋商文件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响应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注：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2.1 在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磋商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22.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在磋商有效期内，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五）开标

23. 开标

23.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 （2）开标并显示开标记录；
- （3）开标结束。

23.2 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并按照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规定时间指通知后30分钟）内进行磋商答疑及二次和最终报价。如未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磋商答疑或最终报价

的，视为放弃磋商或报价资格。

24. 评标

24.1 磋商小组

24.1.1 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经济、技术专家2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共3人组成。评标工作将在监督部门的共同监督下在依法产生的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磋商小组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4.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4.2.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资格、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4.2.2 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4.2.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24.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4.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4.3.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磋商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4.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4.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磋商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4.3.5 编写评标报告。

24.3.6 磋商小组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4.3.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磋商小组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5. 资格审查

25.1 磋商小组应当依法对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

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2资格审查后，合格磋商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评审。

25.3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26.磋商小组对合格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6.1 符合性审查：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6.2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6.3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磋商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磋商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6.3.1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编制、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6.3.2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26.3.3投标货物数量、交货时间、服务期限等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

26.3.4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的；

26.3.5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分标段规定的。

26.3.6磋商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磋商供应商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响应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26.3.7磋商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6.3.8磋商供应商所提交的报价明细表中某项产品单价出现两个报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26.3.9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6.3.10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6.4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磋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5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6.5.1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6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27.1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

27.2磋商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投标。

27.3如磋商小组认为某个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4并非每个磋商供应商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8. 对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8.1磋商小组只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标程序、方法及标准”。

28.2评标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原则、方法进行,磋商供应商可对擅自改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29. 确定中标人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1-3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无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上进行公告。

30. 评标过程保密

30.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应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0.2在评标期间,磋商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

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 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1.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磋商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1.2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3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签订合同

33. 中标通知

33.1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2中标（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4. 履约保证金

无。

35. 签订合同

35.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承诺30天内签订合同并完成合同备案，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35.2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磋商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5.3中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5.4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5.5磋商供应商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36. 询问和质疑

36.1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6.2若磋商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

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代理公司不予受理：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起质疑的日期。

36.4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磋商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6.5 磋商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磋商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6.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6.7 质疑书提交方式。磋商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磋商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36.8 磋商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磋商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6.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磋商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

不涉及商业秘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质疑，如涉及采购程序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回复，涉及采购文件资格条件、商务部分、技术需求、评审办法的由采购人进行回复）。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代理公司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6.10依法提出质疑的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九）保密和披露

37.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38.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磋商供应商/成交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磋商供应商/成交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磋商供应商/成交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9. 磋商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磋商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磋商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40. 磋商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磋商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免责条款

42.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程序：

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资格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是否已提供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
2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
3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	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核实、查询信用记录情况
5	其他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磋商函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4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5	服务承诺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如有）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7	第一次报价表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报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金额
8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9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10	其他部分	符合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5、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

- (1) 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5) 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二、竞争性磋商步骤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磋商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磋商小组与各磋商供应商分别单独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将磋商内容记录在案，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并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规定时间指通知后 30 分钟）内进行磋商及二次和最终报价。如未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磋商答疑或最终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或报价资格。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终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全体人员对照评审报告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三、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如载明有核心产品的，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二）评审标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磋商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详细评审（100 分）

评审内容		
一、价格部分(30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30分。 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大中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times$（1-20%）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技术部分(50分)	1. 技术参数(38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此项满分38分：其中带“★”号的技术参数为关键性技术参数，有一项不满足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要求的扣2分；不带“★”号的技术参数为一般性技术参数，有一项不满足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要求的扣1分。此项得分扣完为止，不作无效处理。 备注：“满足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要求”是指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等于或优于采购要求，否则为不满足；技术参数响应情况应提供的

三、商务部分 (20分)		产品相关支持资料以采购文件技术参数中列明的技术支持材料要求为准；带“★”号的技术参数中未列明技术支持材料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 实施方案 (12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组织架构、交付期控制计划、安装配套设备、实施安全质量保障措施等，供应商须匹配施工人员并提供施工方案，各阶段工作任务划分及时间进度安排、关键时间节点把握、供货周期、安装调试等： (1) 实施方案完整清晰，具备完善的配套设备措施，具备有效保障施工安全与质量保障措施，得12分； (2) 实施方案完整，具备基础的配套设备措施，具备基本的施工安全与质量保障措施，得8分； (3) 实施方案一般，含配套设备措施，施工安全与质量保障措施，得5分； (4) 实施方案不完整、不详细、欠合理，得2分； (5) 未提供者不得分。
	1. 企业业绩 (6分)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2分（完整业绩证明材料：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提供材料不完整的不得分；最多得6分。
	2. 应急预案 (4分)	针对项目环境、气候等因素，供应商设置合理的应急预案措施，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方案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应急方案、应急计划、应急内容、应急方式、应急响应时间、应急人员安排： (1) 应急方案考虑周全，可行性控制措施详实可靠、可操作性强、切实可行，得4分； (2) 应急预案考虑较周全，可行性控制措施较详实可靠、可操作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2分； (3) 应急预案考虑欠周全，可行性控制措施欠详实可靠、可操作性差、可行性差，得1分； (4) 无应急预案不得分。
	3. 售后服务 (5分)	供应商须匹配安全运维服务人员并提供完整的售后运维服务方案：方案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运维计划，响应时间，日常维护措施，定期巡检计划； (1) 充分理解需求、目标和要求，提供的方案整体切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实施方案完善，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需求，得5分； (2) 基本理解需求、目标和要求，提供的方案整体较切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实施方案尚可，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需求，得3分； (3) 提供的方案未切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实施方案欠合理，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需求，得1分； (4) 无售后运维方案不得分。
	4. 培训方案 (4分)	根据培训计划方案内容（时间、地点、课目、组织等）完整性、与实际情况的贴合性、组织形式的多样性、培训方法的科学性、培训力量的配备五方面来打分： (1) 培训计划方案内容完整、培训课目设置与设备使用结合紧密、培训组织灵活多样、培训方法紧贴使用对象、培训骨干技术实力较强，充分满足项目需要的，得4分；

		(2) 培训计划方案内容完整、培训课目设置符合实际使用要求、培训组织及方法安排基本可行，满足项目需要的，得2分； (3) 培训计划方案内容完整，培训安排有所欠缺或不够周密，但能满足项目需要的，得1分； (4) 缺项不得分。
	5. 政策性加分 (1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中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及“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得0.5分，最多得1分。

注：供应商务必注意：与评标办法规定有关的投标资料、证书、证件等，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供；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均由磋商小组一致认定，如磋商小组在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供货合同

甲方:新乡市公安局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合同编号: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采购乙方设备事宜,双方自愿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之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价格

1、设备的名称、规格、单价、数量及产地等详见明细表,明细表是本合同的一部分。乙方应随货免费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合格证、配置清单、服务指南等。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价款等见下表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价(元)	数量(台/套)	金额(元)
总金额:人民币¥_____元 大写:						
备注:与交货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以及安装、调试、验收等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第二条 质量、技术标准

1、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产品性能、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质量标准:合格,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验收要求。

2、甲方验收合格后,双方需在甲方《设备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第三条 交货

1、交付时间:_____ 交付地点:_____

2、包装:原设备包装交货。

3、双方约定,乙方送货并承担运费、安装费、保险费、税费等费用,货物交付甲方后转移所有权。如乙方提前交货,需经甲方同意,否则,产品在交货日前的毁损、灭失风险及有关的仓储保管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不能按时供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供货,乙方从合同约定交货之日起按每日总货款的2%累加赔付,直至货到之日为止。

4.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结束

第四条 验收标准及方式

(一) 安装调试及验收

1. 产品资格检验

供货商需提供所投产品的检验原始记录和检验标准复印件并盖章。或:提供执照厂商或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报告以证明。如果审验不通过,不予验收,责任由经销商承担。

2. 成交供应商负责将设备运至安装现场,提供安装所需的备品备件,并进行安装与调试;负责提供吊装所需的装备和工具。

3. 验收方法:根据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正式验收,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出厂检验、安装调试检验等多种验收环节,也可以组织第三方共同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 随机供货资料

1. 系统说明书

2. 使用说明书
3. 合格证明书
4. 装箱单

第五条货款及支付方式

1、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户：

乙方出具国家税务机关的正式发票，甲方以人民币转账汇款方式向乙方账户支付合同价款。

2、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小写）×××，人民币（大写）×××。结算实际数量以甲方验收签证为准，总结算数量不高于合同约定总数量，单价按本合同确定的价格执行。

3、付款条件：

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付清全款。

注：如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付款。

第六条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1、甲方收到货物后应及时验收，乙方对货物实行三包（包修、包换、包退）。

2、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应免费提供设备安装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易耗件，免费指派技师对甲方操作人员安装、使用设备进行培训，直至甲方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乙方承担培训技师的全部费用。

3、货物免费质保期为_____，自设备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算。乙方自收到甲方电话、传真等维修要求后应当在____小时内电话响应，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包括节假日；逾期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一周内无法修复乙方负责提供同型号备用机直至该设备正常使用，导致甲方产生损失或人身伤害的一切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质保期内如果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人为因素除外），乙方应在三个月内负责免费更换新产品，更换的新产品仍然有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退货及退还货款，按照本合同第八条履行。

质保期内，乙方履行保修义务应免收材料和人工等一切费用，质保期满后，乙方履行保修义务且配件只收取成本费用，并免费提供系统操作、技术咨询及软件升级服务。

5. 乙方保证甲方8-12人免费在设备制造厂进行为期7-10天的技术培训，使参训人员能独立操作设备并能进行必要的维护。

6. 在甲方安装现场对操作人员进行为期2天的操作、编程、维修培训，负责指导操作人员进行加工。此培训时间不包括设备的安装、调试时间。

7. 售后服务方式：设备及其附件/配件由卖方提供维修服务，并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服务。

8. 乙方接到维修通知后，即使对发生的故障与质量保证的有关条款存在有异议，也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采取措施解决。质量保证期之外仍提供及时的优质服务。

9. 甲方对于设备及附件、配件中存在的潜在缺陷，有权在交付后的任何时间内对卖方提出修复、更换或退货的要求。乙方在接到书面通知后，一周内应给与明确答复。

10、乙方负责对所供设备进行现场回访、免费巡检保养。

第七条保密条款

1、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除外。

2、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的，责任方应按本合同产品总价款的5%向合同其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其他方损失的，应按合同其他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3、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八条违约责任

乙方保证提供的设备完全符合使用需求，如有不符愿意承担1+1赔偿，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

承担，索赔时间从甲方发现之日起计算。

第九条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

第十条解决争议办法

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本着友好、协作的精神进行协商；协商不成，提起诉讼的，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一条廉洁协议

- 1、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不得要求乙方代支任何费用开支。
-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等。如甲方工作人员以暗示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等，乙方应予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 3、乙方不得暗中给予甲方回扣，不得以提成和赠送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宴请、娱乐及提供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甲方的选择权。
- 4、乙方洽谈业务，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科室或办公室联系商谈，不得借故到甲方主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或向介绍人提供任何好处费。
- 5、乙方销售人员不得进入甲方科室和场所对有关人员推销产品。
- 6、乙方如违反以上条款，经核实后，甲方给予警告后而又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在单位内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配送资格2年，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 7、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以上条款的，甲方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廉政制度规定给予处理，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第十二条其它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3、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 5、合同各方通讯地址改变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合同对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一、采购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单位	数量
1	900W电警抓拍单元	900W生态电警抓拍单元由防护罩组件及高清智能摄像机组成，抓拍单元防护罩前面板具有防尘、防水功能，单元内置LED暖光灯，单元支持网络防雷、防浪涌，宽温宽压等。 图像传感器检验：采用具有全局曝光功能的GS-CMOS图像传感器 视频分辨率设置检查：支持视频分辨率设置为：50fps：4096×2160、3840×2336、1920×1080、1600×1200、1280×720；25fps：4096×2160、3840×2336、1920×1080、1600×1200、1280×720。 机动车违法检测抓拍功能检查：支持按车道和时间段配置机动车违法检测抓拍规则，包括压线、违法变道、不按导向行驶、占用非机动车道、倒车、闯红灯、不按规定车道行驶、占用公交车道、逆行、违反禁止左/右转、违法掉头、违反禁货车通行。 闯红灯捕获率试验：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的条件下进行测试，白天测试时的环境光照度不低于200lx，晚上测试时辅助照明光照度不高于30lx。 白天闯红灯捕获率≥99%； 晚上闯红灯捕获率≥99%； ★车身颜色识别功能检查：支持识别不少于39种车身颜色，包括白、黑、红、黄、灰、蓝、绿、粉、紫、暗紫、棕、栗色、银灰、暗灰、白烟、深橙、浅玫瑰、番茄红、橄榄、金、暗橄榄、黄绿、绿黄、森林绿、海洋绿、深天蓝、青、深蓝、深红、深绿、深黄、深粉、深紫、深棕、深青、橙、深金、粉红、其他； 支持识别车身副颜色。 ★车牌识别功能检查：支持对25×10像素~1100×3000像素的机动车车牌进行抓拍并识别号码； 支持抓拍并识别垂直倾斜角度≤45°、水平倾斜角度≤35°、俯仰角度≤40°的机动车车牌号码。 ★闯禁行功能检查：支持闯禁行记录功能，可对5种普通车型（包括大货车、中货车、小货车、皮	台	12

		卡车、大客车)及9种特种车型(包括危化品车辆、普通罐车、渣土车、混凝土搅拌车、工程车、粉粒物料运输车、吸污车、环卫车、冷链车)进行检测、抓拍记录、识别及图片存储。 ★车辆子品牌识别功能检查:支持车辆子品牌识别,对车头图片进行分析抓拍,可分析输出OSD叠加7200种车辆子品牌并显示相应的年款,对车尾图片进行分析抓拍,可分析输出 OSD 叠加3900 种车辆子品牌并显示相应的年款。 信号灯状态检测功能检查:支持通过视频检测信号灯状态,支持接收信号机广播的信号灯状态,通过对比判断信号灯的整体运行状况,可在视频预览画面上叠加信号机异常的结果指标。		
2	LED补光灯	光源类型: 16颗优质大功率LED 发光角度10° 覆盖范围: 单车道环境补光灯 最佳补光范围16米~25米 触发方式: 4V~6V电平里触发 (高电平有效)(可选配开关量触发) 触发信号: 频率15~250HZ, 占空比1%~39%, 响应时间小于20US 外壳材质金属铝 一般规范 工作温度: 温度-30℃~70℃ 电源: 220VAC ± 10% 工作湿度: 湿度5%~95%@40℃, 无凝结 功耗: 35W MAX 防护等级: IP66	台	24
3	900W反向环保车辆人脸卡口抓拍单元	900万环保车辆人脸卡口抓拍单元由防护罩组件及高清智能摄像机组成, 抓拍单元防护罩前面板具有防尘、防水功能, 单元内置LED暖光灯, 单元支持网络防雷、防浪涌, 宽温宽压等, 采用AC220V供电。 内置不小于1英寸高帧率彩色全局曝光CMOS高清智能摄像机 ★双路sensor图像融合功能室内测试: 企业技术要求: 设备的镜头和两个sensor一体化设计, 具有独立三角分光棱镜分光结构装置, 分别接收可见光和红外光。抓拍支持输出三张同时刻目标图片, 包括可见光路图片(全彩), 红外路图片(黑白)和融合图片(全彩)。三张图片抓拍时间为同一时刻, 抓拍秒表显示为同一时刻, 抓拍运动目标, 三张图片中目标位置相同无位移。查看图片中的分辨率为4096 *2160, 水平扫描线不小于2000TVL; 同时预览两路sensor	台	12

		视频，对其中一路sensor进行外部遮挡，该路sensor的预览发生对应的遮挡变化，另外一路正常。黑暗环境下，打开红外爆闪灯进行抓拍，红外路图片爆闪补光光斑明显，可见光路无变化，融合图片具有爆闪补光效果；关闭红外爆闪灯进行抓拍，红外路图片无补光光斑，融合图无爆闪补光效果。 视频分辨率设置检查：支持视频分辨率设置为：50fps：4096×2160、3840×2336、1920×1080、1600×1200、1280×720；25fps：4096×2160、3840×2336、1920×1080、1600×1200、1280×720。 ★图像传输延时检验：网络直连情况下，在只输出主码流、分辨率设置为1920×1080、帧率设置为25fps、码率设置为1Mbps，网络协议为UDP、最短延时、智能分析关闭时，视频图像传输至客户端的延时时间小于等于70ms 感兴趣区域设置功能检查：支持37块感兴趣区域（ROI）增强编码设置功能，ROI区域压缩比在0~100范围内可设置。 ★车身颜色识别功能检查：支持识别不少于39种车身颜色，包括白、黑、红、黄、灰、蓝、绿、粉、紫、暗紫、棕、栗色、银灰、暗灰、白烟、深橙、浅玫瑰、番茄红、橄榄、金、暗橄榄、黄绿、绿黄、森林绿、海洋绿、深天蓝、青、深蓝、深红、深绿、深黄、深粉、深紫、深棕、深青、橙、深金、粉红、其他；支持识别车身副颜色。 ★车牌识别功能检查：支持对25×10像素~1100×3000像素的机动车车牌进行抓拍并识别号码；支持抓拍并识别垂直倾斜角度≤45°、水平倾斜角度≤35°、俯仰角度≤40°的机动车车牌号码。 ★目标跟踪功能检查：支持检测并跟踪指定区域内不少于245个目标，目标包括机动车、非机动车以及行人。 ★车辆子品牌识别功能检查：支持车辆子品牌识别，对车头图片进行分析抓拍，可分析输出OSD叠加7200种车辆子品牌并显示相应的年款，对车尾图片进行分析抓拍，可分析输出OSD叠加3900种车辆子品牌并显示相应的年款。 信号灯状态检测功能检查：支持	
--	--	---	--

		通过视频检测信号灯状态，支持接收信号机广播的信号灯状态，通过对比判断信号灯的整体运行状况，可在视频预览画面上叠加信号机异常的结果指标。 ★司乘人员抓拍性能试验：支持前排人脸检测，并识别主驾驶员的性别、是否戴眼镜结构化属性信息，可在抓拍图上叠加主/副驾驶人脸小图和主驾驶员的结构化属性信息。 在天气晴朗无雾，车辆无遮挡，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200lx，夜晚辅助光照度不高于30lx的情况下进行测试。车辆前排人脸抓拍废片率≤1%。前排人脸抓拍率≥99%。其中，车辆前排人脸抓拍废片率=抓拍图上叠加的小图为非人脸的车辆数/实际过车数；前排人脸抓拍率=抓拍人脸数/实际过车中前排人脸数。		
4	红外爆闪补光一体灯	符合GA/T 1202-2022《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条件》 补光装置光源包括LED光源（一级频闪）、气体放电光源（二级脉冲）和红外光源 采用LED光源和气灯放电两种光源，LED光源呈圆形排布，气体放电光源前置转轴叶片，支持红外和白光补光切换 支持LED频闪、LED爆闪、白光气体爆闪及红外气体爆闪四种补光方式，可通过远程控制切换 眩光阈值增量TI≤1.08% 触发信号异常时，爆闪灯进入自动保护，触发信号输入正常，爆闪灯自动恢复正常 1路RS485接口、1路气体脉冲爆闪输入接口，一路光源切换接口，1路频闪输入接口、1路LED爆闪输入接口 可通过RS485进行远程升级 支持记录闪光灯闪光次数 防护等级IP66	台	24
5	筒型网络摄像机	宽动态：120 dB。 最低照度：彩色：0.0005 Lux @ (F1.2, AGC ON)，0 Lux with Light。 黑白：0.0001 Lux @ (F1.2, AGC ON)，0 Lux with IR。 传感器类型：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 ★内置GPU芯片。 焦距@视场角：2.7~13.5 mm：水平视场角：107.3°~39.8°，垂直视场角：55.9°~22.3°，对角视场角：129.9°~45.7°。 补光灯类型：透镜补光，默认红外850 nm，可切换至暖白光，4颗灯珠。	台	6

		补光距离：红外普通监控：50 m，人脸抓拍/识别：7 m；白光普通监控：30 m，人脸抓拍/识别：5 m。 防补光过曝：支持防补光过曝开启和关闭，开启下支持自动和手动，手动支持根据距离等级控制补光灯高度。 ★设备具有耀光抑制功能，耀光区域≤1%。 最大图像尺寸：2560 × 1440 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 网络：支持1个RJ45 10 M/100 M自适应以太网口。 SD卡扩展：内置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插槽，最大支持512 GB。 复位：支持。 音频：2路输入（Line in），1路输出（Line out），2个内置麦克风，1个内置扬声器。 报警：3路输入，2路输出（报警输入支持开关量，报警输出最大支持DC12 V，30 mA）。 RS-485：1路RS-485接口，采用半双工模式，支持自适应。 HIKVISION，PELCO-P和PELCO-D协议。 电源输出：DC12 V，100 mA。 恢复出厂设置：支持RESET按键，客户端或浏览器恢复。 电流及功耗：DC：12 V，1.13 A，最大功耗：13.5 W。 PoE：IEEE 802.3at，Class 4，最大功耗：15.7 W。 供电方式：DC：12 V ± 20%，支持防反接保护。 PoE：802.3at，Type 2，Class 4 电源接口类型：3芯接口。 启动和工作温湿度：-30 °C~60 °C，湿度小于95%（无凝结）。 存储温湿度：-30 °C~60 °C，湿度小于95%（无凝结）。 产品尺寸：181.5 × 102.3 × 89 mm。 防护：IP67。		
6	电子警察杆件	L型6.5+12	套	6
7	电子警察杆件基础	定制	套	6
8	球机	传感器类型：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彩色：0.0005 Lux @ (F1.6, AGC ON)；黑白：0.0001 Lux @ (F1.6, AGC ON)；0 Lux with IR。 焦距：6-192 mm，32倍光学变倍 视场角：56.62°~3.3°（广角~望远）。	台	3

		补光灯类型：红外。 补光灯距离：红外照射距离：最远可达200 m。 防补光过曝：支持。 水平范围：360°。 垂直范围：-20° -90°（自动翻转）。 水平速度：水平键控速度：0.1° -210° /s, 速度可设；水平预置点速度：280° /s。 垂直速度：垂直键控速度：0.1° -150° /s, 速度可设；垂直预置点速度：250° /s。 ★在丢包率设置为20%且网络直连的环境下，网络延时设置为200ms，带宽限制为1Mbps情况下，画面预览正常不卡顿，且云台响应客户端控制命令的延时时间不大于200ms。 主码流帧率分辨率：50 Hz：50 fps（2688 × 1520，2560 × 1440，1920 × 1080，1280 × 960，1280 × 720） 60 Hz：60 fps（2688 × 1520，2560 × 1440，1920 × 1080，1280 × 960，1280 × 720） 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Smart264，Smart265 宽动态：120 dB超宽动态 网络接口：RJ45网口；自适应10M/100M网络数据 SD卡扩展：内置Micro SD/Micro SDHC/Micro SDXC 插槽，最大支持1 TB。 报警：7路报警输入，2路报警输出。 音频：1路音频输入，音频峰值：2-2.4V[p-p]，输入阻抗：1 kΩ ±10%。 1路音频输出，线性电平，阻抗：600 Ω。 RS-485：采用半双工模式，支持自适应。 电源：供电方式：DC36V，1.67A 最大功耗：40 W（其中加热最大功耗5W，红外灯最大功耗15 W） 工作温湿度：-40℃-70℃；湿度小于95%。 尺寸：Φ266×410mm。 防护：IP67；6000V 防雷、防浪涌、防突波，符合。 GB/T17626.2/3/4/5/6四级标准。		
9	光纤收发器	1口百兆光纤收发器，光口：1个百兆光口，距离20公里，PC口，单模光纤；电口1个百兆网口，	对	6
10	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百兆工业级交换机	台	6
11	交通终端服务器	★具有18个10M/100M/1000M自适应RJ45接口，其中P1~P16与G1处于同一网段、G2处于另一网	台	3

		段；2个1000M SFP光端接口，分别与G1、G2处于同一网段。 具有2个RS-232接口、2个RS-485接口、1个USB 3.0接口、2路报警输入接口、2路报警输出接口、1个音频输入接口、1个音频输出接口、4个SATA接口、4个状态指示灯、1个接地端子。 支持双网卡，可配置双IP进行双网隔离，支持IPv4、IPv6组网设置。 支持TCP/IP、HTTP、HTTPS、SFTP、FTP、DNS、RTP、RTSP、UDP、NTP、DHCP、802.1X等网络协议设置选项。 ★支持接入具有ABF聚焦功能的摄像机，可对视频图像进行ABF聚焦；支持接入鱼眼摄像机、双目摄像机、三目摄像机、四目摄像机、八目枪球联动一体机及全局摄像机，并可将视频图像以多画面分割方式显示，可自定义画面布局。 可接入H.265、H.264、MPEG4、MJPEG、Smart265、Smart264、SVAC视频编码格式的IPC。 具有记录、回放、报警联动、图像检索、权限管理、视频水印、日志功能、支持叠加图像标识信息和时间，支持图像多画面显示。 支持图像化展示设备所连通道的在线、离线、未启用状态，支持展示各通道上线、离线时间；支持查看通道状态统计信息。 支持在图片和录像文件在web端导出备份功能。 支持将1张、2张、3张、4张、5张、6张图片合成，支持选择图片形状，修改顺序，支持原始图片去黑边。 支持将同一辆经过多个相机的抓拍图片按照时间范围进行匹配合成。 支持将前、后抓拍通道关联，并将无车牌或者车牌未识别的同一辆进行匹配合成。 ★支持将原始图片、特写图片、合成图片、车牌抠图、关联录像、主驾驶人脸图片、副驾驶人脸图片、行人人脸图片、非机动车人脸图片上传至FTP服务器。 支持FTP连接模式，包括：长连接、短连接模式。 支持根据通道、时间查询并查看录像预图片，能够备份对应文件到本地硬盘。 支持相同车牌号去重功能，多相机抓拍同一车牌号仅上传一条该车牌条记录到平台。 ★支持37种车辆类型图片接收、	
--	--	---	--

		展示、合成、上传。包括未知、客车、大货车、中货车、轿车、面包车、小货车、三轮车、行人、SUV-MPV、中客车、危化品车辆、SUV、MPV、公交车、皮卡车、微型车、油罐车、槽罐车、渣土车、混凝土搅拌车、出租车、警车、救护车、普通车、环卫车、消防车、拖拉机、工程车、粉粒物料运输车、吸污车、普通罐车、二轮车、自行车、厢式三轮车、载人敞篷三轮车、不载人敞篷三轮车。		
12	信号检测器	16路信号灯交流信号输入接口。 6个RS485输出接口。 1个5VDC输出接口。 5路拨码开关，用来设置波特率、地址和上传模式。 16路交通灯状态指示。 检测、通讯单元采用微控制器设计，稳定可靠。 输入接口采用压电保护、光电隔离等防护措施。 实时输出交通灯信号状态。 检测电压范围 140VAC~270VAC，50Hz/60Hz。	台	3
13	主电源线	YJLV 2*10	米	900
14	电源线	RVV2*2.5，国标线缆	米	760
15	补光灯控制线	RVVP2*1，国标线缆	米	300
16	设备电源线	RVV2*1.5	米	300
17	网线	超五类线，无氧铜，PVC 护套，阻燃	米	900
18	光纤	单模四芯	米	1500
19	抱杆机柜	防水、防尘机柜，含电源模块、插排、空气开关和接线端子等	套	6
20	人行灯	图案：发光二极管（LED）勾勒出人形图案。 灯盘尺寸：Φ300mm，发光单元安装孔直径≥290mm；发光单元出光面直径≥275mm；相邻发光单元中心距≥325mm。	套	24
21	箭头灯	① 400型LED箭头灯由三个单色（红、黄、绿）单元信号灯符合GB 14887-2011《道路交通信号灯》要求。 ② 单元信号灯以色片直径及外形尺寸标准规定为≥Φ390mm； ④ 显示部分要求采用高亮度发光二极管，性能稳定，亮度均匀； ⑤ 可以进行横向或垂直安装，信号灯的排列顺序为：横向安装：由道路中心线向路沿方向应为红、黄、绿； ⑥ 箭头绿灯，箭头部分的色片	个	7

		图案应明显透光，其余部分不应出现透明光点； ⑦ 额定工作电压：20V/50±3HZ； ⑧ 功率因数（PF）：≤60%； ⑨ 亮度（cd/m ² ）：≥4000cd/m ² ； ⑩ 防护等级：F65。		
22	满屏	① 400型LED圆盘信号灯由红、黄、绿三个颜色的信号灯组合而成一个单元信号灯；符合GB 14887-2011《道路交通信号灯》要求。 ② 单元信号灯以色片直径及外形尺寸标准规定为≥φ390mm； ④ 显示部分要求采用高亮度发光二极管，性能稳定，亮度均匀； ⑤ 进行垂直安装，信号灯的排列顺序，从上至下依次为红、黄、绿； ⑥ 额定工作电压：20V/50±3HZ； ⑦ 功率因数（PF）：≤60%； ⑧ 亮度（cd/m ² ）：≥4000cd/m ² ； ⑨ 防护等级：F65。	个	13
23	倒计时	双8自学习式倒计时	个	1
24	人行灯杆	3.5米	套	24
25	行人信号灯杆基础	定制	座	24
26	信号灯杆件	L型6.8+4	套	6
27	信号灯杆件	L型6.8+8	套	6
28	信号灯杆件	L型6.8+10	套	1
29	信号灯灯杆基础	定制	座	13
30	控制电缆	KVVP-19*1.5	米	1050
31	电缆过路管	PVC50	米	1300
32	手井	井规格尺寸：500*500*500	座	63
33	灯相线	RVV5*1.5	米	900
34	灯相线	RVV4*1	米	400
35	顶管	定制	米	1150
36	配套辅材	定制	套	4

37	分道指路标牌	指路标牌，分道标志，尺寸2.5*4米，超高级反光膜。 杆件材质：Q235钢材（镀锌涂塑），规格：立柱 Φ 273* δ 8*8000、挑臂2* Φ 140* δ 5*6000 基础：C25商砼浇筑	套	6
38	交通信号控制机	单点自适应控制：支持 相位：支持64个相位（主相位+跟随相位共64个） 屏幕：支持（选配） RS-232接口：2 RS-485接口：2 灯控板数量：4 无线遥控器：支持 网口：1个RJ45 10M/100M自适应以太网口 4G：支持（选配） USB接口：1个USB接口 Wi-Fi：支持（选配） 灯控输出路数：44，最大可扩展至55路 串口：支持 GPS/北斗：支持北斗/GPS双模，可软件禁用GPS。 外部输入：支持8路行人按钮输入 外部输出：无 供电：AC220V$\pm$44V，50Hz$\pm$2Hz 额定功率：35W 防护等级：IP65 支持接入电子警察，实时接收电子警察采集到的到达离开时间、车型、车牌、统计车道级和转向级交通流量数据，并应用于信号机协调控制； 支持接入视频车检器并接收数据，可按固定间隔或信控周期获取每个车道的流量、平均车速、平均车头时距、时间占有率、排队长度数据； 支持无线绿波协调控制功能，可利用信号机自身的时钟、通过设定相位差实现不同路口之间的离线协调，且支持自动按照时间段切换协调方案； 支持自适应感应控制，在自适应感应控制方案中，动态调整最大绿时长； 支持潮汐车道控制功能，可按参数配置（执行时段、潮汐车道通行方向、清空时间）完成潮汐车道方向定时切换，支持人工实时切换方案，支持进行潮汐车道状态监控； 本地可自定义组合逻辑控制：支持参与运算的数据有相位状态、控制状态、控制模式、检测器状态、交通流统计数据；支持各数据的与、或、非运算，交通流统计数据支持比较运算（大于、小于、等于、大于等于、小于等于）；	处	3

		支持执行的控制动作有切换方案、延长相位、修改控制模式、插入/取消相位、执行时钟同步、故障检测启动/关闭、修改信号机运行参数。 相域控制:信号机支持同一时段表中环模式方案和相位阶段模式方案的切换,该功能下控制模式支持定周期控制、协调控制和感应控制。		
39	标牌改制	黄河大道泰山路口西向东标志牌改制(2.5m*4m标志牌改内容)	块	1
40	路侧路名牌	路名牌,尺寸1200*450mm,超强级反光膜。 杆件材质:Q235钢材(镀锌涂塑),规格:立柱 $\Phi 89 \times \delta 4 \times 3500$ 基础:C25商砼浇筑	套	14
41	人行横道提示牌	人行横道提示牌,尺寸:800*800mm正方形铝板,超强级反光膜。 杆件材质:Q235钢材(镀锌涂塑),规格:立柱 $\Phi 89 \times \delta 4 \times 2750$ 基础:C25商砼浇筑	套	4
42	交叉口提示牌	交叉口提示牌,尺寸:边长900mm三角形铝板,超强级反光膜。 杆件材质:Q235钢材(镀锌涂塑),规格:立柱 $\Phi 89 \times \delta 4 \times 2600$ 基础:C25商砼浇筑	套	4
43	机非分离提示牌	机非分离提示牌,尺寸:两块直径800mm圆形铝板,超强级反光膜。 杆件材质:Q235钢材(镀锌涂塑),规格:立柱 $\Phi 89 \times \delta 4 \times 3600$ 基础:C25商砼浇筑	套	6
44	热熔标线	整条道路停止线、斑马线、分道线、箭头等	平方	7000
45	网络租赁	2年网络租赁	处	3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1. 请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表中有关内容、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2. 第六部分所列内容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其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信息均应做出回答，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3. 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7. 供应商签章时应符合以下规定，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凡以供应商名义进行的签章，必须是供应商的单位的单位公章，不得采用“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印章。

8. 响应文件格式中的“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响应文件封面参考样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 一、授权委托书
- 二、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
- 三、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书
- 四、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 五、其他要求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 一、磋商函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四、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五、服务承诺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八、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如有)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 一、第一次报价表
- 二、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 三、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一、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磋商采购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磋商活动；
2. 出席磋商会议，提交响应文件，答复磋商小组的质询，向磋商小组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特别提示：

1. 如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二、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

附：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

三、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书

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1、供应商提供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未被“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和查询系统”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网页查询下载截图；

2、供应商提供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网页查询下载截图；

3、供应商提供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查询下载截图。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和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五、其他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一、磋商函

致：（采购人）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磋商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天内（日历日）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达。

5.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6.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8.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0. 我方在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 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交货（完工）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采购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3. 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供货，我方愿接受采购人扣除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接受采购人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同时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 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 如磋商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处理；
7.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磋商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每项货物均需在下述清单列出）。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符合中小企业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 3、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此函， 但必须盖章。

八、 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如有）

（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部分 技 术 标 文 件

一、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质保期
总价 (人民币)	小写：						
	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交货（完工） 期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费用。
- 2、本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但行数不够的可自行添加。
- 3、报价总计=Σ单价（包含其他费用）*数量。

二、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列明技术配置）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情况（列明所投产品的技术配置）	偏差描述（描述技术是否具有正、负偏差）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规范填写所有投报产品的技术偏差表。
 2. 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磋商小组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技术标部分将视为0分。
 3. 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或附表；

三、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序号	投报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应和清单内的完全一致)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是否属于强制 采购产品	节能标志 认证证书号	
说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法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国家强制节能的投标产品,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不填。
 2、对供应商投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内节能产品的(强制性除外),在同等条件下评委会将优先予以加分或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如本项目中采购需求内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招标文件是否特别指明,供应商均必须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并如实填写《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4、政府采购节能品目清单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品目清单内容为准,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予以公布,敬请供应商及时查阅。
 5、符合节能环保要求的产品以相关产品的节能、环保认证证书为准(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